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永岗先生、温月芳女士、李宝山先生、彭纪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解亘先生、刘礼华先生、沈菊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沈菊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分项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永岗，男，1967年4月生，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复合材料协会理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常州市人大代表。1989年至1997年7月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工作学习，期间获得博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炭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碳纤维制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简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15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1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杨永岗长期从事高性能聚丙烯腈基和粘胶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曾承担或完成国家“863项目”5项、“973项目”2项及中科院、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等部委的科研项目十余项。先后获得和入选“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江苏省“创新创业计划”、江苏省“双创人才”、“2016中国科学年度新闻人物”、“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技术创新领军人才”等。

截止本公告日，杨永岗先生直接持有10,861,05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7%，通过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769,419股公司股份，通过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8,254,953股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温月芳女士共同控制公司。

温月芳，女，1965年12月生，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位，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在太原江阳化工厂工作；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就读南京理工大学并获取硕士学位；1994年4月至2011年3月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从事研究工作及学习，并于2009年4月获博士学位。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在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聘在教学科研并重岗。2016年7月，办理缴薪留职手续。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简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15日，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10月1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温月芳长期从事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的科研和生产工作，在推动国产碳纤维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进程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曾承担了科技部、中科院、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的多项科研项目。

截止本公告日，温月芳女士直接持有 9,443,18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4%，通过常州市中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9,448,584 股公司股份，通过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8,254,953 股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永岗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李宝山，男，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可再生能源研究规划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曾任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农业部农业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科技部高新司副处长、处级调研员、副巡视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现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特别顾问等。

截止本公告日，李宝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彭纪生，男，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副系主任。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管理和创新管理领域发表中、英文论文200余篇，出版专著与教材10本左右；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项，省部级项目6项，其中重点项目3项，完成企业委托的管理咨询项目多项。现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彭纪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亘，男，1967年10月出生，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解亘于198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98年硕士毕业于京都大学法学部，2001年博士毕业于京都大学法学部。2001年8月至今，在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2016年12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任兼职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解亘教授长期从事民法、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教学，在该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解亘教授还担任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解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礼华，男，1965年9月生，先后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学历，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江苏省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学会理事。刘礼华历任法尔胜集团公司技术员、分厂厂长、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2018年8月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礼华长期从事研发和科技管理工作，熟悉现代企业管理，先后承担了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十多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二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多项，是江苏省“333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江苏首批创新创业人才奖、江苏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获得者，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截止本公告日，刘礼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沈菊琴，女，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曾经为注册资产评估师(CPV)。曾任河海大学环境会计与资产管理研究所所长、江苏河海资产评估事务所总经理、河海大学会计系主任。沈菊琴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环境与资源会计、投资管理、资产评估应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融资管理（PPP）等教学及科研工作，主持了多项国家社科基金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等机构委托的重大研究及咨询项目；获得2012年江苏省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14年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2006年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二等奖、多项江苏省水利科技优秀成果奖等奖项，数项研究成果经鉴定为“国际领先”、“国内领先”。沈菊琴还担任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沈菊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